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5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Lists 15 proposals including annual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board resolutions.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1.00、13.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s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5、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Lists 15 proposal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示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69,663,3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0795%。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330,7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69,640,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7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60,332,591股。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28,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60,332,591股。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28,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董泽伟律师、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互动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EzJ865EF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 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 独立董事:贾滨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EzJ865EF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9: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9239000 邮箱:luog@chinatit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国货潮品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2023年沪市主板国货潮品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4:0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xp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9日参加2023年沪市主板国货潮品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下午14:00-17:30,会上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4:0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蒋建琪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邹勇亮先生 独立董事:缪兰娟女士 (若发生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xp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邮 箱:ir@chinaxpp.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简称“《2023年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8月15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该持股计划将分十期实施,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后续各期持股计划。 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的资金来源: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奖励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划入资金账户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35,891.36元;

(二)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 (三)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四)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五)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六)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有份额(%) 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潘明、赵成霞、王晓刚、赵英、王燕芳、李健、王黎文、白利、邱明强(共9人) 28,444,990.12 29.90 其他员工327人 66,690,901.24 70.10 合计336人 95,135,891.36 100 董事潘明、赵成霞、王晓刚、赵英、王燕芳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3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由公司董事长变更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因公司注册10,900,000股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从1,401,945,207股变更为1,391,045,20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1,945,207元变更为人民币1,391,045,207元。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46341143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大海道2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高庆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玖仟壹佰零肆万伍仟玖佰零柒元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热力和供应;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非常规水源地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陆地管道运输;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